

原想善意提醒亲人、朋友,无奈缺乏信息甄别能力,中老年人微信朋友圈往往会“传谣”—— 食品安全谣言居多且有“固定格式”



本报讯 “猛涨140倍,你家还有这种五角钱硬币吗?快收好!”昨天上午,年逾六旬的市民李大妈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则消息,之后还附上了链接。但很快,这条链接却因为含有“潜在的谣言或虚假信息内容”被屏蔽了。

记者浏览发现,在热闹的朋友圈里,除了代购、自拍、晒娃,还有漫天飞舞的谣言,而大部分谣言都来自各种公众微信号。为了博得关注,发布的谣言也很“赶时髦”,最近哪些主题红火,谣言便会顺势而生“凑热闹”。不少人经常在朋友圈里转发谣言,其实是为了善意地“提醒”家人、朋友。一些老年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虽然不能判断此类微信消息的真假,但是只要是涉及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的文章,都会转发到自己的朋友圈

里,提醒身边的亲朋好友。

烦恼:大清早收到奶奶的“骚扰”微信

自从奶奶安装了微信,学会了转发,在南京上学的大学生张萌就再也没消停过。她经常在早上六七点钟就收到奶奶微信消息的“骚扰”。“鸡汤类的文章、防诈骗的都有,大部分还是有关食品安全的。这个不能吃,那个有毒、致癌。”小张说,起初奶奶给她发这类文章的时候她还看一看,回复一句“看到了”,后来索性连回复都不回复了,任由奶奶转发,隔几天就会攒很多。

“微信上的东西看着都挺有道理,反正多信点没坏处,我就转了,给孩子们看看,希望她平时能够多多关心身体。”市民许阿姨说道。在采访中,几乎所有平时经常转发这些“谣言”的中老年人都表示,转发的目的主要是给儿女看。

调查:中老年人缘何成朋友圈谣言传播者

一个个显然漏洞百出的谣言,为何能在中老年群体中流传

甚广?专家表示,老年人成为受骗主体有精神空虚、从众心理、家庭等多方面原因。在有关食品安全的话题上,年轻人和中老年人的态度有明显差异。专家认为,中老年人普遍关注食品安全问题,而转发这些内容的人则是出于一种求关注、求交流的心态,想用新奇有用的信息来与他人产生交流。50多岁的王女士告诉记者,由于平时经常看到媒体曝光食品安全问题,所以看到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信息就很敏感。王女士认为,微信圈子就是把实际生活圈子搬到了社交平台上。在实际生活中,大家吃饭、闲聊的时候经常会谈论食品安全问题,在微信家庭群里,转发食品安全的内容本身也很正常,是家庭成员之间通过网络沟通的一项议程,也是基于维护家庭成员之间粘性的需要。

记者了解到,有不少食品安全的谣言利用夸张、歪曲的加工手段,模糊事实本原和全貌,假借权威机构的名义,频繁使用“有毒”“致癌”“致死”等刺激性语言,愚弄公众认知。此类谣言较难甄别,也不易取证,辟谣难度较大。记者发现,不少中老年人缺乏对信息的甄别能力、媒介素养比不上年轻人,轻信微信上的内容。“像我的父母,他们对微信的理解跟咱的理解不一样,他们觉得微信里的东西就像电视里播出的东西,不会是假的。”市民王辉告诉记者。

留心:网络谣言有“固定格式”

据业内人士分析,朋友圈的健康谣言大多出自营销账号之手,其背后多为商业利益驱使。某些营销号片面追求点击率和关注度,有意无意地制造噱头、

编造信息。用户“随手转发”实则是被营销账号所利用,成为谣言传播的推手。如何在朋友圈中鉴别谣言,避免成为营销号的帮凶呢?业内人士提出两个办法:一是查看信息是否为老帖,健康谣言往往具有重复传播的特点,一些陈年旧帖往往在改头换面后被再次传播;另一个方法是查看信息来源和出处,那些证据来源不明、穿插广告、专业性不强、数据不客观的信息,基本可判定为谣言。此外,用户可以对微信公众号的定位和所发内容进行对比,比如房地产商转发医学问题,显然就不如权威认证的医疗账号来得可靠。

连日来,记者浏览多条食品安全谣言,发现其中能够找出一定的规律。记者总结了谣言的四种主要格式,市民们一旦看到这种形式的标题,可得小心别被“忽悠”了。第一种是标题中强调“紧急扩散、紧急通知”,第二种是以“太可怕了,太恐怖了”开头,渲染食品安全问题的可怕,赢取转发,第三种是“求扩散”、“转发可……”,用“诚恳”的语气获取人们的认同,第四种则是“傍大款”方式,为了提高可信度,经常会伴有“央视报道”的截图等。其实,中老年人使用朋友圈向往的是一种存在感和认同感,他们希望被关注,重视健康,又渴望保护子女,这也是他们喜欢刷这类消息的原因。心理专家建议,小辈平时应多和长辈交流,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并教他们一些基本的辨别谣言的技能,如留意发布微信的账号是否有认证,是否为权威媒体或医院公众号等。同时,也可常常将辟谣信息转发给父母长辈看。(马骏)

影楼套餐迷人眼 定后想退有点难

本报讯 近日,市民王女士致电本报民生热线 86983119 称,自己定的宝宝摄影套餐不想退了,准备退掉,没想到却犯了难。“推销的时候说得好多好多优惠,实际感觉不值的时候,想退就难了!”王女士说道。

据了解,王女士在人民医院生下孩子后,就有自称是某儿童摄影店的工作人员前来推销,并为王女士的孩子拍了一张免费照。之后,摄影店工作人员将拍好的照片送至王女士家中,并再次向王女士推销宝宝百日照,在工作人员的推荐下,王女士定了一套300元的套餐。后来,王女士带孩子去拍了百日照。因为300元的套餐只有18张底片,看着一张张经过处理的照片,王女士犯了愁。这时,店内工作人员又向其推荐宝宝周岁照套餐,并表示订了该套餐后,此次的底片可以全部送给王女士。最终,在工作人员的一再推荐下,王女士又定了1900元的优惠套餐。“当时听着感觉不错,又享受了活动优惠价,于是就定下来了。”王女士告诉记者,回到家后她就觉得这个套餐并不值这么多钱,于是第二天就找到店家想退,可是店家不肯,说是费用已交到总部,系统无法更改。

记者也与此儿童摄影机构取得了联系,负责人回应称,与王女士定下这个套餐时,双方是签了字确认过的,而且赠送的照片正处于制作过程中,中途突然提出不要了,很难进行处理。

最后,王女士向消协反映了情况,几经协商,店家最终同意了王女士退掉套餐的要求,扣除了一定的违约金后,将剩下的钱退还给了王女士。至此,王女士因为这件事耗费了约10天的时间,她提醒广大消费者,现在宝贝摄影套餐繁多,千万别被迷了眼。

(张敏)

ADD/丹阳市丹凤南路175号
TEL/18952820101

市物价局出台“重大价格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 市物价局加强商品房价格行为管理

为规范重大价格行政决策程序,保证作出的价格行政决策合法、有效,市物价局在市法制办的指导下,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丹阳市物价局重大价格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文件对法制审核的事项、法制审核所需的材料、法制审核的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首先,文件规定物价局在作出重大价格行政决策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重大价格行政决策事项包括:(一)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和上级价格部门中心工作的部署和实施;(二)涉及我市价格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三)涉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及我局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实施;(四)其他重大价格行政决策事项。

其次,文件规定承办重大价格行政决策的科室向局审议会议提交重大价格行政决策事项前,应向局法制科室提交的材料包括:(一)决策事项的方案及其说明;(二)决策事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以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听证、专家论证等情况;(四)决策事项的风险评估报告;(五)法制审核所需的其他资料。

同时,文件对法制科室审核的主要内容也作出了相关规定:(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职权;(二)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文件最后还强调,重大价格行政决策未经局法制科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集体审议会议讨论并作出决策。(冯智超 徐桂荣)

为了保障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物价局主动作为,关注商品房价格走势,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合理引导预期。

今年以来,物价局对天颐城、名都花园、聚福苑、荣城国际等小区新建商品房的申报价格进行了备案,累计备案普通住宅商品房面积535284.252平方米,普通住宅商品房备案平均价格为8680元/平方米。为更好地规范商品房价格行为,在完成备案的同时,物价

局与12家商品房销售企业签订了《价格诚信承诺书》,确保商品房销售企业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行备案制度。消费者在购房过程中,如果发现销售企业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可以拨打“12358”进行投诉。

(冯智超)

关注民生价格
丹阳市物价局 主办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2017年第10期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丹陽日報 宣